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 6 人，实际参与表决 6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5.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10%），利润总额 4.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32%）。实现每股收益 0.197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3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1.26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2018 年公司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导致 2019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剔除 2018 年原房产板块数据后，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5.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06%），利润总额 4.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1.21%）。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现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 1%）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已不能合理反映其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拟变更会计估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在以前年度应收

款项实际损失率以及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只涉及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仍保持原有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同账龄段的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对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减少净利润 48.73 万元；假设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减少净利润 23.60 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40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